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21]第 ZF1085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13,228.5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600.00
合计		38,973.00	16,828.56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镇政府需收回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收回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 2019-019 号、禹越镇 2020-062 号，合计总面积 68.778 亩，拟收回土地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实施地块。

因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收回事项以及基于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等原因，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201.7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201.73 万元包含了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镇政府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 38,483,529 元。因德清县人民政府和镇政府最终核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金额可

能有所变化，最终以政府核定拨付金额为准。

3、土地收回补偿款项收回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汇隆新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德清新市支行；账号：1205280329200126564）收到了镇政府核定拨付的土地收回相关补偿款项合计 3,369.92 万元。该等补偿款项将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

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